附件2

起草说明

一、政策背景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是医疗服务项目定价和价格管理的基础和依据,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等八部委印发的《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6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办法》（粤医保规〔2024〕2号），省医保局对新增试行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了转归论证审核，于11月28日印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药物基因多态性检测”等转归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30号）。为做好“药物基因多态性检测”等转归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定调价工作，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粤府办〔2022〕5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粤发改规〔2024〕3号)等规定，市医保局起草了《关于公布“药物基因多态性检测”等转归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二、政策依据

1. 《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粤府办〔2022〕5号）

（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粤发改规〔2024〕3号)

（三）《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药物基因多态性检测”等转归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4〕30号）

三、主要工作

（一）成本测算。2024年10月，对全市公立医疗机构进行试行期间新增医疗服务项目开展情况调查工作，并选取市中心医院、汕大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汕大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市第二人民医院、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国际眼科中心作为样本医院，开展试行期间新增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测算工作。

（二）专家论证。结合前期成本测算情况，市医保局拟定了《汕头市公立医疗机构“药物基因多态性检测”等转归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拟定价分析表》，于2024年11月28日下午开展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专家论证会，对转归的“药物基因多态性检测”等56项(合计60个项目)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拟定价形成一致意见。

四、主要内容

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粤府办〔2022〕5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粤发改规〔2024〕3号)，市医保局依规启动对省医保局转归的“药物基因多态性检测”等56项(合计60个项目)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定调价工作。

基于我市公立医疗机构成本调查数据，结合我市经济医疗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相匹配，在确保群众负担总体稳定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省内地市间价格的比价关系、居民价格消费指数、医保基金承受能力、次均费用增幅等因素，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在省医保局公布的最高限价内下浮5%后拟定我市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收费标准：医疗机构平均成本高于全省最高限价95%的，按照全省最高限价95%确定，共14个；平均成本低于全省最高限价95%的，按照平均成本确定，共2个；未申报成本的项目按照全省最高限价95%确定，共46个。

按照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规定，各级别医疗机构间医疗服务价格分别按10%拉开差距，即二级公立医疗机构在三级公立医疗机构拟定价下调10%、一级公立医疗机构在二级公立医疗机构拟定价下调10%。根据以上定价原则，拟定我市汕头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药物基因多态性检测”等56项(合计60个项目)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收费标准。

五、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下浮比例。结合我市口腔种植类、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定价工作，我市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均在省医保局公布的基准价上下浮5%。此次省医保局公布的是全省最高限价，参照既往，在省医保局公布的全省高限价上下浮5%后拟定“药物基因多态性检测”等56项(合计60个项目)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收费标准。

（二）各级别医疗机构间医疗服务价格级差。根据汕府办文[2007]2-079号及《关于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改价格〔2017〕21号）等文件，我市各级医疗机构间医疗服务价格按照10%的标准拉开差距。

（三）关于未开展现场价格和成本测算工作的说明。由于此次转归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原先是试行期间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且大部分属于广州市、深圳市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故我市医疗机构开展例数较少且未有效控费，故未开展现场价格和成本测算工作。